

# 勞著「清代教育及大眾識字能力」

張 朋 園

##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By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nn Arbor,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294 pp. Appendixes, Glossary, Bibliography, Index

社會變遷的遲速，與人民的知識水準有密切關係；而人民知識水準的高下，教育為重要的環節；如何使人民有知識，識字是基本的要求。因此，研究社會變遷，往往必須追問識字率的多寡。現代化是目前極受重視的課題之一。二十年來，學術界中流行一個看法：識字率越高，現代化的速度越快。杜亦奇（Karl Deutsch）指出，識字率達到百分之八十左右時，出生率自然而然的就會下降<sup>①</sup>。由於識字率與現代化有如此密切的關係，論者不禁又要追問識字率與現代化起步的關係。以英國為例，該國在工業革命之前的識字率甚高，史家肯定工業革命發生於英國，此為正面的原因之一。日本德川時代的識字率亦相當高，更加強了二者因果關係的說法。這一個問題最近被研究中國的學者注意到了。中國現代化的遲遲不進，是否因為識字率太低的關係？勞詩靜（Evelyn Rawski）<sup>②</sup>女士的「清代教育與大眾識字能力」一書試圖回答這一個問題。

「清代教育與大眾識字能力」是一本值得重視的著作，其研空方法、全書結構、討論與解釋，都稱得上是上乘之作。著者開宗明義，第一章首先估計一八八〇年代（清光緒初年）的識字率，得出的結論是：男人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五，女人為百分之二至十（頁二三）。如果以低限論之（男人百分之三十，女人百分之二至

<sup>①</sup> Karl Deust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lical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sReview* Vol. 57, N. 3 (September 1961)

<sup>②</sup> 勞女士現任美國匹茨堡大學 (Uuiversity of Pittsburgh) 副教授。

十），則平均識字率為百分之十六·六至二十·五；以高限論之（男人百分之四十五，女人百分之二至十），則平均為百分之二十四至二十八。（頁二四一，注一）這一個估計，不下於英國和日本現代化發生前的比例。換言之，如果高識字率是現代化必備條件之一，則中國是具備此一條件的。

著者既肯定她的估計是正確的，當然要找證據來支持她的論點。自第二章至第六章就是這樣設計的。她先後討論了傳統時代基本教育的觀念、公私立學塾的普遍性、學校的經費、師資、學費、教本等問題，茲大略介紹如下。

讀書觀念：中國人是一個重視教育的民族，讀書受人尊敬，而且可以因讀書而博取功名。這一個觀念非常普遍，家家都希望選送一個最有希望的子弟入學，使之光宗耀祖。因此，學校非常發達，私塾無處不在，義學社學，政府甚為重視。（第一、二章）

學校經費：從費用的觀念來看，創辦學校並不困難，因為所需極為有限。第一，學校大多設在祠堂或廟宇中，不需要購買校舍，節省了一大筆費用；第二，唯一的經常費是教師的薪水。一校一個教師，年有四五十兩，足敷開銷。學校的財源有四種：學田、租金、利息、政府津貼。此四種財源，學田來源久遠，大多數學校均有學田，年有五十兩的收入，學校即可維持下去。著者的意思是，有學校則學童有讀書的機會，識字率不難提高。（第三章）

私塾、義（社）學、師資、學費：中國的蒙學堂有兩類，一為民間所支持的私塾，一為政府所辦理的義學、社學。著者認為三分之一的基礎教育出自私塾，義學社學亦普及全國，有增無已。

學校的師資是充足的。秀才、童生都是潛在的師資。全國有秀才九十萬，童生二百萬，半數均可充為師資，平均一千學童可得七個老師，比之西方三個老師教一千人，要充足得多。

學費並不貴，一個學童每年只要銀一兩就夠了。

總而言之，公私立學塾均極普遍，師資有來源，學費甚低廉，此種種條件使識字率自然而然的提高。（第四章）

印刷術與識字率：印刷術與識字率極有關係。印刷術發明於宋代中國，經數世紀的推廣，木刻印刷的成本降低，人人買得起普及性的讀物，因此減少了大眾識字的阻力。「西方靠中產階級提高識字率，中國則因書籍便宜而使貧民有識字的機會」，著者這麼說。（第五章）

雜字——大眾教育資料：傳統時期的蒙學堂，入學即讀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但讀「三百千」之前，大多先讀雜字。雜字是圖字對照的讀本，單字是不相連貫的。此類讀物在家庭中就開始了。中國有許多不同的雜字讀本，著者認為此為造成高識字率的原因之一。（第六章）

以上大致是本書的主要論點。很清楚的，著者首先提出高識字率的說法，然後從傳統的讀書觀念、學校的費用、學校的普遍性、師資、學費、印刷術及普及性讀物等方面證明其說法是有根據的。著者肯定了她的高識字率觀點，而後追問：中國的大眾識字率既不亞於英國、日本，何以不能像這兩個國家一樣迅速現代化？她的回答是：促成現代化的因素很多，高識字率只是其中之一。中國不能及時現代化，與教育沒有關係，應該從其他的因素去觀察，如社會結構、社會文化、政治制度等。這是著者非常重要的一個論點，所以以一章的篇幅詳加討論。（第七章）最後是餘論，已無關乎大旨。（第八章）

綜合言之，本書有兩大特點令人激賞：第一是分析細膩透關入微；第二是有突出的論點。以學校財源之討論為例，學校有四種財源，著者仔細地分析何者收入較多，何者較少；何者可靠，何者有風險。這種分析非常難得。吾人之研究教育史者，鮮見此類基本問題的探究。著者利用數十種地方志，找出州縣級教育經費的來源，分類歸納比較，讀者不能不佩服其觀察之深入，分析之細緻。（見頁六六——六七）

再如雜字的討論，著者從版本入手，用一個統計表（頁一三三）將雜字歸類計算，（較大的比例為：器物類百分之二四·五，衣著類百分之十四，動物類百分之十一，植物類百分之十。又進一步以雜字與三字經、千字文比較，指出雜字內容與之不同；三字經與千字文強調倫理與道德的培植，雜字則純以識字為目的。雜字與三字經相同的字彙只有百分之十二，與千字文相同的只有百分之十二·五。此一分析，可謂別出心裁。

本書所運用的資料極為充實。討論義學社學，利用了地方志二一八種；討論族學私塾，利用族譜八十四種；討論雜字，參考雜字讀本四十五種。此外，還有其他第一手史料十九種。二手資料參考尤廣，高達三三四種之多（中文七十二種，日文四十三種，西文二一九種），可謂廣徵博引，十分詳盡。

雖然本書有種種值得稱道之處，但也有若干可以商榷的地方。最基本的是她的識字率定義與估計數字。著者的識字率定義是鬆懈的，她的要求似乎很低：只要「

能計算數目，寫簡單的信函，不受人欺瞞」就够了。為達到此一目的，認識數百字即可。著者說這叫做「功能識字能力」(functional literacy, 見頁一——四, 二三)。我們不禁要問，功能識字能力可以稱之為識字嗎？著者既甚重視識字與現代化的關係，則功能識字能力能促進現代化嗎？現代化最基本的要求，於政治，要實行民主；於社會，要求平等；於經濟，要求提高生活水準。功能識字能力會產生此類觀念嗎？一個人要會寫記賬的數目字，會計算，會寫簡單的信函，都不困難，但要他具有權利的思想，有麥克勒倫 (David C. McClelland) 的「成就感」(need for achievement)，<sup>③</sup> 恐怕是不容易的。

著者的識字率估計並非經由統計的方法得到，她是參考他人的說法而做如是之假設。過去有好幾種關於識字率的說法。巴克 (John Buck) 說一九三〇年代的識字率為百分之三十，丁豫源說同時期江蘇的識字率為百分之四十，張仁濟 (譯音) 說江西的識字率為百分之二二·九。一般學者相信此一時期的識字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三十。另外，海關報告說一八八〇年代的男孩就學率為百分之五十。巴克一九三〇年代的調查，說男孩就學率為百分之四十五。著者的高低限估計，顯然甚受巴克的影響 (見頁一七——二一)。

著者的高限估計似過於偏高。按照著者的看法，學塾分為氏族所辦的私塾，政府所辦的義學和社學。私塾的數字不可知，但估計三分之一出自私塾，三分之二出自義 (社) 學和雜字學習。由於著者未能實證其估計數字，勢難說服其讀者。我對於義 (社) 學產生的識字比例大於私塾的說法，採取保留態度。社學與義學 (實際兩者是一樣的，不過因時地的不同而稱呼不同)，在十九世紀後半的地位日漸下落，只有窮人家的子弟才進此類學校。然窮人家平時三餐難以為繼，何來餘力送子弟求知。著者說，社學義學平均每校二十三人，根據原書表十二 (頁九〇) 之數字加以推算，只能產生百分之二·五五的識字率<sup>④</sup>。那麼百分之三十一——四五的識字率如何得來？或者只有出自家庭的雜字學習了。

讀雜字並不是十分普及的。著者的第六章隱含孩子在發蒙之前都讀雜字，這是不可靠的。窮人家忙於餬口，無暇於此。官紳之家，不過全人口百分之二，比例甚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sup>③</sup> David C. McClelland, *The Achieving Society*, (Van Nostrand, Princeton, N. J., 1961)

<sup>④</sup> 原表 (頁90) 列 213 州縣, 1,230 所社學義學。以此推論, 全國 1,503 州縣, 平均每州縣有學校 5.8 所, 合計為 8,717 所。每校 23 人, 同時有學生 200,500 人。如果讀四年書 (七——十歲), 活五十八歲, 則識字總數為 9,624,009。全國有人口 337,000,000 人, 則識字率為 2.55%。

由於資料的缺乏，著者對私塾所產生的識字率亦未能詳加估計。她根據直隸的青縣、正定、深州等數地的資料推論，說私塾所產生的識字率為三分之一（見頁八二——八八）。以中國民族結合之堅固，私塾之普遍，其所產生的識字率應該比義學社學為高，直隸之州縣的情況不足以代表全國。就以湖南省為例，該省在一八八〇年代的義（社）學與書院比例參差不齊；富庶的府州，書院特多，貧窮的府州，書院特少。此顯示富庶地區的私塾發達，義（社）學不受重視（見下表）。解釋此一現象，蓋因富庶地區多能供應子弟升學，讀了私塾而後進入書院。貧窮地區，私人無力興學，不得不由政府舉辦義（社）學。讀完義（社）學後再求深造者，已屬鳳毛麟角。中國富庶地區的人口多，貧窮地區的人口少，因此可以推測私塾所產生的識字率高於義社學。

府州	長沙府	衡州府	永州府	寶慶府	岳州府	常德府	辰州府	永順府	沅州府	郴州府	靖州	澧州	桂陽州	四廳	共計
書院	77	34	21	19	12	14	16	5	6	20	12	28	10	3	277
義學	38	32	16	20	1	7	4	31	12	6	15	6	1	57	246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1885），卷 68-70

估計識字率，著者又從城市與鄉村的角度來觀察。她認為十九世紀中國的城市識字率甚高，達到百分之八十——九十（見頁一〇——一二，一七），這或許是過份樂觀的看法。而且即使我們承認此一數字，甚而提高為百分之百。當知城市人口只占全人口百分之六——七。<sup>⑤</sup>變成全國識字率，仍只有百分之六——七。要是城市中的人只有一半識字，則折成全國識字率，就減為百分之三·五了。

著者說鄉村中的男性識字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十，似乎亦屬樂觀的假設。雖然理論上鄉村中的保甲長、里正要識字，但實際上是做不到的。我自己出生在貴州貴陽的鄉下，直到一九三〇年代，村子的落後情形仍為外人所無法想像。識字率不會超過百分之五<sup>⑥</sup>。當然中國地區性的差異極大，長江三角洲有較高的識字率，絕難以內陸地區與之比較。

著者的下限估計較屬合理。換而言之，十九世紀中國的識字率絕難超過百分之

⑤ Gilbert Rozman 的估計，見所著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and China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1973) p. 86, 88, 283.

⑥ 一千人左右的村子，有幾家私塾，1934年有第一所初級小學。

二十。清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推行九年預備之憲，其中的一個項目就是推廣識字。九年預備立憲清單內規定：

「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頒布國民必讀課本；第四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第七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第八年須得五十分之一；第九年得二十分之一。」<sup>⑦</sup>

清廷的這一紙清單，無異於視全國人民爲文盲，經過九年預備也只以百分之五的識字率爲目標。中國真是如此低下嗎？但是有一位教育提倡者在一九〇七年說：「〔人民〕大半不識字，書不足以記名姓，數不足以計米鹽，目不識圖冊版串爲何物，耳不辨權利義務爲何等名詞，見官府示諭，茫然不知赤文綠字竟作何語。若是者，何爲耶！」<sup>⑧</sup>證明識字率的確甚低。

因此，婦女是否有百分之五的識字率（百分之二——一〇的中數）殆屬疑問。紳士之家的婦女可能都識字，但最大限度是百分之一（紳士及其家庭成員的總數爲百分之二）。著者樂觀的估計蓋受廣東婦女識字率的影響。但是以夏威夷的華僑婦女識字率（百分之二十五）作爲推測的根據（頁一六——一七）殊屬冒險。移民夏威夷的廣東人，可能多數來自城市，安土重遷的鄉下人，甚少有遠涉重洋，離鄉背井者。

以上係就識字率的估計提出個人的看法，下面還有幾個論點，一並向著者請教。

首先是文字作爲傳播工具的問題。著者指出中國傳統時期有很多行爲是以文字爲工具的，例如契約、告示、新聞紙、具狀訴冤等（頁一〇——一二）。所說甚是。但當知契約與訴狀的撰寫多由紳士代筆，並非粗識數百字者所能。政府的告示，擠看者似懂非懂，多半要請教他人方能得其大意。新聞紙只在京師及一二大城發行，絕大多數的人不知新聞紙爲何物。舊時政府與人民的直接交通，藉打鑼喊街的方式多，藉文字傳達的方式少。

著者說，傳統時期的學費並不貴，兒童上學，一年只要一兩左右。貴不貴要從人民的平均所得來衡量。根據張仲禮的估計，一八八〇年代的平均所得爲七·五兩

⑦ 「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宣奏請於簡易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並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摺，」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十二月六日。

⑧ 孟昭常，「廣設公民學堂議」，東方雜誌，卷13，期2，（1907）教育一。

(紳士九十兩，普通人五·七兩) ⑨。窮人家不可能將他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供子弟就學。

最後，我必須指出第八章是餘論也是駢枝。著者既以十九世紀的識字問題為主題，似乎沒有必要談梁漱溟、晏陽初、陶行知等人在二十世紀的鄉村教育，更沒有必要提及毛澤東政權下的識字課本。如果覺得這是承先啟後的問題，便不能將北洋政府及國民政府撇在一邊。最近艾伯士塔特 (Nick Eberstadt) 在紐約時報書評週刊刊載一文，討論中共今日的識字率問題，他追溯到一九四九之前的情況，憑空說一九三〇年代只有百分之二十的人識字⑩。若其不是利用勞詩靜的下限估計，顯然沒有事實根據，雖較索羅門 (Richard Solomon) 的信口開河差強人意⑪，究難取信於讀者。如果我們說中國在十九世紀有百分之二十的識字率，到了一九三〇年代，比例已經有了增加。清政府於一九〇六年設立學部，令各省普設學堂，自此就學人數逐年增加。陳啟天根據教育年鑑的統計，得出五個不同年代小學生的數目 (見下表)，就此五個數目推算，從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三年，應該產生百分之十七的識

年代	小學生數
1907	918, 586
1908	1, 192, 921
1909	1, 598, 639
1920	5, 722, 213
1933	6, 396, 854

二十世紀小學生

資料來源：陳啟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臺北 1962 影印)

字率 (全國人口以四億計)。由於統計不甚完全，我們可以加上百分之三，成為百分之二十。同一時期傳統的私塾依舊有不少繼續存在，大約可以產生百分之十的識字率。兩者合而為百分之三十。此似即一九三〇年代的識字率。

以上拉雜寫來，不覺離題遠了。總而言之，這篇書評，立意是要感謝勞詩靜女

- ⑨ Chung-li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 233-238.
- ⑩ Nick Eberstadt "Has China Failed?"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Vol. 26, N. 5-7 (March-April 1979)
- ⑪ Richard Solomon 在其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1971) 一書中言中國在 1900 之前的識字率為 1—2%。普林敦大學教授穆復禮曾駁斥之，見 Frederic W. Mote, "China's Past in the Study of China Today—Some Comments on the Recent Work of Richard Solom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 N. 1. (1972) p. 107-120.

士給學術界提供了一本精心的佳構。隨着興緻的發展，不免多說了一些不相干的話。有興趣的朋友應詳讀勞女士的大著。在閱讀中會發現其架構簡賅，取材豐富，娓娓道來，十分引人入勝。